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9〕58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19 年职工 “住院二次医保”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印发〈2019 年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办〔2019〕26 号）的工作要求，省总将继续筹措资金 5000 万元在全省开展为职工购买“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以下简称“住院二次医保”）活动。市总工会为做好在档在职困难职工、在职劳模和部分工会会员购买“住院二次医保”活动，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分配对象

（一）部分工会会员，已建立工会组织并按要求足额上缴工会经费的用人单位职工。

(二) 在职困难职工，全市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已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在职困难职工（男职工，1959 年 8 月 20 日后出生；女职工，1969 年 8 月 20 日后出生）。

(三) 在职劳动模范，包括：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获得者。

二、保障类型

(一) 为 8111 名工会会员购买“住院二次医保”，省总出资 608325 元，市总出资 162220 元为职工会员购买“住院二次医保”。每份费用 95 元中，省总承担 75 元，市总承担 20 元。

(二) 为全市列入工会困难职工档案在职困难职工买“住院津贴”，每份 80 元，全部由省总承担。困难职工参保后因病住院时，可享受住院天数每天补贴 60 元，最高补贴 90 天（二级医院以上）。

(三) 为在职劳模购买“住院津贴”。由省总出资对全省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获得者，每人购买一份“住院津贴”，费用每份 80 元，参保后劳模因病住院时，可享受住院天数每天补贴 60 元，最高补贴 90 天（二级医院以上）。

三、工作要求

1、各区（县）总工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工会对本地（单位）建档在职困难职工进行认真整理，按参保情况填报相关表格：

(1) 续保。2018 年度已投保且未到期（2018 年 12 月 2 日投保，2019 年 12 月 1 日到期）的困难职工请采用续保表格进行填报，在市总提供“2019 年续保名单”电子表格中核对删减。

(2) 新保。2019 年度未投保的困难职工请采用新保表格进行填报。

2、请各区（县）总工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工会为参保会员认真填报“住院二次医保”的报名表（纸质和电子版），于 8 月 15 日前上报市总工会相关部门。

3、市总互助会联系人：郭培屏 电话：88291912。

文件与相关表格可到汕头工会网最新公告下载。

附件：1、2019 年职工“住院二次医保”名额通知单；
2、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广东省办事处在职职工住院互助保障活动报名表。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职工“住院二次医保”名额分配通知单

:

根据 2019 年职工“住院二次医保”名额分配方案，本年度分配你会为职工和工会会员购买名额 人；在档在职困难职工、在职劳模购买人数按你单位的建档实际人数确定。为职工和工会会员购买“住院二次医保”每人 95 元的保障费，由省总出资 75 元，市总出资 20 元；在档在职困难职工、在职劳模的保障费由省总全额负担。

今年“住院二次医保”的参保手续将于 8 月 15 日截止，二级单位参加“住院二次医保”补贴的，办理参保参保手续时，需提交上级单位的名额分配文件（原件），请你会尽快办理参保手续。其中，工会会员的参保名单电子版报给市总职工互助会，困难职工的参保名单电子版报给市总保障部和市总互助会，在职劳模的参保名单报给市总经济部和市总互助会。

